



2020 令和二年 大日本帝國 臺灣澎湖 主權稅 徵收公告

令和二年 3 月 24 日

大日本帝國政府(重建政府)布

如 2017 平成 29 年 大日本帝國 台灣澎湖 主權稅 徵收公告所示。

(上述文件網址：<http://regovje.org/index.php/tw/announce/item/157-2017-sovereign-tax-of-japan-empire>)

大日本帝國臣民以被佔領國的大日本帝國國籍，上繳國家主權稅，符合國際法律之規範，申明人權之國籍基礎，並申明被佔領土臺灣 澎湖之主權。

唯，本政府考慮到被佔領的帝國臣民的生活困難，美國派遣的侵略軍大規模掠奪民事資源，嚴重傷害被佔領平民的人權及利益，僅徵收 象徵性的 法律意義的國家主權稅 500 日圓(取音 御百緣，折合 美國派遣的侵略軍所發行的新台幣 約 200 元；繳稅之平民亦可繳交 500 日圓。)

且本年度由於 COVID-19 病毒已被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宣告為全球大流行，為避免群聚感染，本政府茲暫停請 UN NGO RCJE 聯合國 NGO 大日本帝國人民救援委員會(即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)代徵本年度主權稅稅金之前例，改請帝國臣民個人或群體匯 GA-13-031-A5《台灣總督府建築物產權拍賣及其回購法》之指定帳戶

受款銀行：合作金庫 銀行代碼 006

分行：北士林分行

受款人：蔡世能

帳號：5931-765-409286

再請以電子郵件 Geneva4th@protonmail.com 或 geneva4th@rcje.org 告知繳稅之帝國臣民之漢字英文姓名及繳稅之日期及時間。

本次 大日本帝國國家主權稅，將於令和二年 3 月 24 日(了解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真相權利和維護受害者尊嚴國際日)開徵至 5 月 8 日(台灣澎湖人權日)。並如往例於政府官網公告，以方便被佔領國繳主權稅之平民，知悉自己確有繳交本次稅金。並列示繳稅者之漢字、英文姓名，以便繳稅者，列印稅單以在國際刑事法院及國際法院舉證。

令和二年 3 月 24 日

大日本帝國政府 (次)內閣總理大臣

Selig S. N. Tsai 蔡世能

Selig S. N. Tsai 蔡世能

Taihoku (Taipei), Formosa (Taiwan)

